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05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

被告 游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陸拾貳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仟零參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莊傳炘於112年8月18日12時10分許，駕駛訴外人捷曦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騎乘不慎而撞擊系爭

01 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2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5萬0,663元【包含鈹金
03 5,731元、塗裝5,972元及零件3萬8,960元】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6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但有關原告
07 提出之估價單，如橘色螢光筆所示項目有爭執，因上開修復
08 項目均非本件事故造成。又系爭機車之高度並不會撞到系爭
09 汽車之尾門，系爭機車僅擦撞系爭汽車之保險桿，而系爭機
10 車之前車頭蓋子有掉落，如鈞院卷第61頁所示等語，資為抗
1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
13 撞，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駕駛執照、估價單
15 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並有本院職
16 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
17 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3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5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26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因騎
27 乘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致車禍肇事，且與系
28 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
2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
30 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
31 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01 (一)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0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5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衡以系爭汽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07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08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0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2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3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事
15 故之修復費用為鈹金5,731元、塗裝5,972元及零件3萬8,9
16 60元，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至27頁），而系爭汽車係於103
18 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
19 憑（見本院卷第23頁），則至112年8月18日發生上開車禍
20 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8年10月，扣除其零
21 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3,896元
22 （計算式： $3萬8,960元 \times 1/10 = 3,896元$ ），則原告得請求
23 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萬5,599元（計算式： $鈹金5,731元$
24 $+ 塗裝5,972元 + 零件3,896元 = 1萬5,599元$ ）。從而，原
25 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5,599元，應屬有據。

26 (二) 至被告辯稱對本院卷第25至27頁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橘色螢
27 光筆所示之掀背尾門次總成、尾門防水膠條、玻璃PU膠、
28 車身PU膠、外側尾門窗飾條、尾門玻璃墊片NO.1、後擋風
29 玻璃墊片NO.2、左後擋玻璃框條、後擋玻璃下框條、尾門
30 玻璃墊片、後掀背門行李廂蓋/尾門外板噴塗時間(新鋼
31 板；單片)、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1片)、使用

01 烤漆房、尾門玻璃拆裝、後圍板外鈹修正之修復項目有爭
02 執云云。查參諸證人蕭立貫即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03 專員到庭證稱：鈞院卷第25至27頁之文件是我打的。我們
04 沒有辦法提出修車的彩色照片，只有比較清晰的黑白照
05 片。當天客人將車輛開到楊梅服務廠報出險，估價單上的
06 日期是112年8月22日，是由我負責估價，我當時是看車損
07 位置並拍照，拍完照後就以照片登入系統做估價，就有初
08 估單，後續有新增維修，就會覆蓋上去，而鈞院卷第25至
09 27頁是最終的估價單，也是最後維修的項目。1、掀背尾
10 門次總成：這是零件費用，是鈞院卷第61頁第4、5張，如
11 紅色螢光筆所示部分，是變形凹下去，所以要做更換。這
12 是尾門新品零件費用，因為此部分凹陷面積較大，有折到
13 內裡去了(鈞院卷第31頁編號9、10)，而內裡沒有辦法用
14 鈹金，所以必須更換零件。2、尾門防水膠條：這是更換
15 新尾門次總成的耗材，因為拆裝時原則上都會破掉，所以
16 有換尾門的話，防水橡皮就會估價，這也是零件費用(照
17 片是鈞院卷第37頁編號33紅色螢光筆所示)。3、玻璃PU
18 膠：這是零件費用，因為換尾門時玻璃要拆裝。這是膠，
19 因為是掀背的門，後擋風玻璃附在尾門上，更換時一定會
20 拆裝(玻璃拆裝照片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0、43)。4、
21 外側尾門窗飾條：這是零件費用，拆裝玻璃時的耗材，是
22 邊邊的橡皮墊(玻璃拆裝照片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0、4
23 3)。5、尾門玻璃墊片NO.1：是零件費用，是玻璃拆裝後
24 移植到新的尾門上時的固定墊片，無法重複使用，且這是
25 玻璃的耗材(照片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3)，通常NO.1是
26 玻璃左邊墊片。6、後擋風玻璃墊片NO.2：是零件費用，N
27 0.2是玻璃右邊的墊片(照片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3)。
28 7、左後擋玻璃框條：是零件費用，也是更換玻璃的耗
29 材，是左邊的固定條(照片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3)，有
30 一塊玻璃放在邊邊，是更換玻璃的耗材。8、後擋玻璃下
31 框條：是零件費用，也是更換玻璃的耗材，是下面的固定

01 條（照片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3）。9、尾門玻璃墊片：
02 是零件費用，也是更換玻璃的耗材，是下面固定條（照片
03 是鈞院卷第39頁編號43），更換一片玻璃會使用很多耗
04 材，會有膠、橡皮條、墊片。上下左右都有。10、後掀背
05 門行李廂蓋/尾門外板噴塗時間（新鋼板；單片）：這是工
06 資費用，因為新品來沒有烤漆，都是現場技師做噴漆、烤
07 漆。11、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1片）：這是烤
08 漆工資，這是技師在噴漆前，要針對汽車顏色做調色的工
09 資。12、使用烤漆房：也是噴漆工資，每一個物品要進去
10 烤漆房，只要有使用就會收費用，因為漆需要一定的溫度
11 才能上色。13、尾門玻璃拆裝：因為更換新的掀背尾門次
12 總成要移植拆裝的工資。14、後圍板外鈹修正：這是鈹金
13 的工資，後圍板在鈞院卷第61頁照片5保桿裡面的構造，
14 在外面看不到，要拆下來才看得到（鈞院卷第41頁編號5
15 0、51、53、54；第43頁編號56、57、58），尾板變形，
16 固定座跑掉要校正等語（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是依
17 證人蕭立貫上開證述，可知上開修復項目係因系爭汽車後
18 尾門有擠壓變形之情形，必須以更換新零件方式回復原
19 狀，無法以修補方式回復，且因更換後尾門須將尾門玻璃
20 拆裝並須拆卸零件而計算之工資，堪認為系爭汽車受損部
21 位回復原狀之必要方式，又依系爭汽車之照片顯示（見本
22 院卷第29至49頁、第60至61頁），系爭汽車受損部位與上
23 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相符，應認上開費用均屬必要。
24 至被告辯稱系爭機車之高度並不會撞到系爭汽車之尾門，
25 系爭機車僅擦撞系爭汽車之保險桿云云。然被告已自承系
26 爭機車之前車頭蓋子有掉落（見本院卷第108頁）；併參
27 以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顯示（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系
28 爭汽車後尾門撞擊點與系爭機車之前車頭高度相當，且系
29 爭機車之前車頭車蓋已有大面積掉落之情形，自堪認系爭
30 汽車之後尾門受損位置涵蓋於撞擊範圍之內，與本件事故
31 碰撞部位相符，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採。

01 (三)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09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5,599元，屬給
10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4 定請求被告賠償1萬5,599元，及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蘇炫綺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8 合 計 1,5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9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20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21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